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 政府经济援助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在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为了帮助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发展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在本协定生效后的三年内，给予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以无偿的、不附带任何条件和特权的经济援助。援助金额为一亿印度卢比。这项拨款连同 1956 年中尼经济援助协定规定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尚未动用的剩余的四千万印度卢比，共为一亿四千万印度卢比，在本协

定有效期內，由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根据双方商定的經濟援助項目，分期使用。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給予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的經濟援助，包括設備、器材、技术和其它商品。

第 三 条

根据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願意本着經濟、适用的原則，提供有关援助項目的設備、器材和設計，以便有助于尼泊尔王国經濟的发展。

第 四 条

根据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派遣必要数量的专家和技术人員，帮助尼泊尔王国进行本协定所規定的援助項目的建設。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員前往尼泊尔王国和返回中国的旅費和他們在尼泊尔王国工作期間的工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負擔；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員在尼泊尔王国工作期間的生活費用，由援款中支付，其生活标准不超过尼泊尔王国同等人員的生活水平。

根据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接受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派遣实习生来中国学习技术，实习生的費用由援款中支付。

第 五 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給予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的援助項目和实施办法，将由两国政府指派代表另行商定并簽訂議定书。

第 六 条

本协定的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尼泊尔方面是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財政部。

第七 条

本协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定期满后,如拨款尚未使用完毕,经两国政府同意,可延长协定有效期。

本协定于1960年3月21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签字)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

全 权 代 表

毕·普·柯伊拉腊

(签字)